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（2021）14号

项目名称	宁县上河嘉苑住宅小区项目
建设地点	宁县县城新区 经度：东经 107° 54 ' 12.8" 纬度：北纬 35° 30' 55.6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庆阳嘉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21026MA74R0BC97 地址：甘肃省宁县新宁镇宁远国际新城 2 号 1 栋商铺 1 层 128 室 电子信箱： 278973440@qq.com 法人代表：胥立 联系电话：13909179600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小龙 联系电话：13892438877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10324197902023117

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生产 建设 单位	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82.06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4468.0 元。
承诺 内容	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	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2.46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2.052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0.0199 万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<u>胥立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年5月21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1年6月1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